

# 古民俗

研究

李德润

张志立

主编



# 古民俗

研究

李德润

张志立

主编



● 吉林文史出版社

古民俗研究  
GUMINSU YANJIU  
第一集  
李德润 张志立 主编

---

责任编辑：张 克

封面设计：王 潇

---

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(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)

787×1092毫米 开本1/32 13.75印张 328千字

1990年9月第一版 1990年9月第一次印刷

白城市造纸厂印刷厂印刷 印数：1—2000册 定价：6.30元

---

ISBN 7—80528—291—3/K·137

---

# 研究民俗的演变规律 为移风易俗作贡献（代序）

古民俗研究会理事长

孙进己

古民俗研究论文集在汪玢玲教授关心下，李德润、张志立等同志努力下，终于编成出版了。这本论文集编入了几年来我会员和其他民俗学者的部分研究成果，有些已发表的就未编入。这本论文集的出版是对古民俗研究的重要贡献。我衷心祝贺此书的问世。并借此对古民俗研究中的几个问题，谈谈自己的看法。

## 一、研究古民俗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

每个民族在一定地理环境下，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，逐渐形成了各民族的风俗习惯。它具体表现在各民族的生产、饮食、居住、服饰、葬俗、婚俗、祭祀、礼仪各个方面。各个民族的风俗，由于地理环境、生产水平、经济类型的异同，形成了各民族习俗的特点。

民族的风俗习惯，是一个民族文化的重要内容，因此要研究民族文化必须研究民族习俗。每个民族的习俗既是在不断变化发展中，又有着一定的继承性。因此，研究一个民族习俗的变化和继承，又是研究民族历史的重要内容。许多民族的习俗经常受其他民族影响而发生变化。这是各族相互交往的必然结果。因此，探讨各族习俗的互相影响，又是研究民族关系史的重要内容。

各个民族在历史上的习俗，往往具体反映在每个民族的居住址、墓葬和各种生产工具、生活用品上。因此，研究古遗址、古墓葬和各种文物是研究古代各族习俗的重要途径，反过来不研究民俗也很难认清这些遗址、墓葬和文物，因此研究古民俗对考古工作者又有重要意义。

研究今日人民生活方式的民俗学者、社会学者，也必须通过研究民俗的演变过程，才能更好了解今天人民生活方式的形成过程。有的同志提出民俗必须为现实服务，因此强调注重当代民俗的研究，却忽视了古民俗的研究。重视当代民俗的研究是必要的，它不仅对现实有作用，对我们正确认识古民俗也有帮助。古代文献或考古中提出的一些民俗现象，往往只有在研究当代民俗时才能得到启发。但今天的民俗是长期历史发展形成的。不研究古代民俗，就无法了解今天各种习俗是如何形成的，更谈不到认识民俗的演变规律。历史是不能割断的，古和今是密切相关的，研究古代民俗者不能不了解当代民俗，研究当代民俗者也不能不了解古代民俗。各人有所侧重、有所分工是可以的，但决不能偏废。我们提倡研究古民俗，正是要弥补当前民俗学界这方面的不足，并不是厚古薄今。

但研究民俗的主要意义，还不仅在学术上，还在于它对我国精神文明的建设有着重要意义。我们通常说：要移风易俗，什么风该移？什么风不该移？什么俗该易？什么俗不该易？这不是凭个人主观愿望所能决定的，而只能遵循民俗本身的演变规律。民俗是一定生产水平上和一定地理环境中形成的，它与一定社会集团（民族、阶级等）的生活方式和心理素质密切相关。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，人们对自然环境的改造，习俗就可能改变；随着人们迁徙到不同的地理环境，人们的习俗也必然要变化，各个社会集团（民族、阶级等）的相互影响，也经常使习俗变化。习俗的这些变化，是

各有其原因的，是有规律可寻的。民俗变化的大体趋势，是逐渐更适应于人们的新的生活方式，一些不适应于新生活方式的习俗会逐渐被淘汰，一些适应于新生活方式的习俗会继续发展，并得到传播。这是一个自然淘汰过程，并非由人们意志所自由改变。同时，这过程也不是直线发展的，而是迂回曲折的。有时一些糟粕的东西会传留下来，一些优秀的东西却反被抛弃。但这种状况终久是暂时的，束缚生产发展，阻碍生活美好的习俗终久要被否定，这是客观规律。不认识民俗的演变规律，脱离历史的发展，脱离现实提供的可能，去移风易俗，就要碰钉子，要走回头路。

今天，我国和世界各族的密切交往，必然会接受国外一些习俗的影响，这些影响有坏的，也有好的。有一些符合于社会生产发展所需要的习俗，自然会保存下去，并结合我国的地理环境，民族传统而丰富发展。有些不适应于我国生产水平、地理环境、民族传统的东西，即使一时泛滥，也必然最后被抛弃。我们既不能盲目推广，也不能盲目排斥。我们只有顺应习俗的演变规律，自觉去引导，加快一些优良习俗的发展，糟粕习俗的淘汰。

这都要求我们研究民俗，掌握其演变规律，才能运用这规律来为我国新风俗的形成作贡献。

## 二、开展比较研究，进一步认识民俗的演变规律

从目前来看，我们对民俗的演变过程及规律认识还很不够。我们长期以来对民俗的研究，较多地注意资料的汇集，现象的描述；较多地关注一时、一地、一族的某一具体习俗，而缺乏对民俗的演变过程及规律作完整的研究。当然资料的全面汇集、现象的正确描述，是进一步研究规律的基础。但决不能停留于这阶段，必须进一步作系统研究以认识其演变规律。而纵横比较研究是达到这一目的的重要方法。

只有通过比较研究，才能搞清各族之间和前后之间民俗的异同。仅仅说明有哪些异和同，还不够，还要分析这些异、同产生的原因，才能进一步认识民俗演变的规律。

各民族的习俗有自己的个性，又有它的共性，不了解那些民俗是各族各地各时期所共有的，就无法区别那些是某族、某时、某地所独有的。有些民俗并非某一民族所特有的，而是处于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民族，或是处于一定地理环境，属于一定经济类型的民族所共有的。

如收继婚，即所谓“父死妻其母，兄死娶其嫂”，这是发展到父系氏族社会时的各民族普遍都有的习俗，并不是某一民族所特有的，也不是仅我国北方一些民族所特有。不能由于某些民族发展相对落后，保留这些习俗的时间比较长，就认为是这些民族特有的习俗。

又如穴居，实际上在原始社会时，很多民族都经过这种阶段。处于北方寒冷地区的许多民族，保留穴居习俗的时间比较长。从文献看勿吉到北魏时还保留了穴居的习俗，这时汉人早已建屋居住，因此当时汉人就认为这是勿吉特有的习俗。但实际上，当时在勿吉以北、以东还有不少民族保留穴居的习俗，汉人在古代也曾穴居过，这并非勿吉所特有的习俗。

又如穿兽皮、鱼皮，这是在寒冷地区从事渔猎的民族普遍具有的习俗。石棺葬，在东北地区有，四川也有，很难认为采用石棺葬的都是一个民族。

我们只有去掉各族的共性后，才能发掘出每个民族习俗的特性。例如，虽然都是石棺葬，但葬法及棺的形制还有差别，虽然都是穿兽皮、鱼皮，式样等也有区别。虽然都是穴居，居住的方式也不一样。只有发现了这些不同之处，才能正确掌握各族民俗的特点。

这些对区别各民族有很大意义。传统的看法都认为肃慎和勿吉是同一个民族。但两者的婚俗却有区别。如肃慎是把羽毛插在女方头上以作订婚的标志，勿吉则是“男就女家，执女乳而罢，便以为定，乃为夫妇”。从这点看，两者似不是一个族。

要确定各族习俗中哪些属于共性的，哪些属于个性的，只有通过将各族的习俗作综合比较研究，才能分辨出来。这种综合研究，应该先将习俗的各个方面作比较研究，才能分辨出来。这种综合研究，应该先将习俗的各个方面作比较研究，如葬俗、婚俗、饮食、居住、服饰、发式等的比较研究等等，把每一个方面各族习俗的共性和个性区别开来，再把各族的习俗作综合比较，有可能一些民族在某些习俗方面是相同的，但另一些习俗却有区别。就不能仅看某些习俗的相同，就认为这些民族是同一民族，而要根据其差别，把它们区分开来。

在发现各族习俗有相同处和不同处后，还要进一步探索它们习俗相同和差异的原因。是由于地理环境、经济类型，还是生产水平，民族间的互相影响。由于这些因素互相交织在一起，往往难于分辨。

每个民族在一定的地理环境中和一定生产水平上形成一定的习俗。其中有些习俗，它的适应性很差，就逐渐被淘汰。有些习俗适应性强，就会逐渐传播到其他地区，其他民族。一般说生产水平和文化较高的习俗，对较落后的民族有较大影响。因为这些习俗是适应较高生产水平的。当一些落后的民族生产力发展后，必然会接受新的习俗，这带有历史的必然性。这里面实际包含两重因素，生产发展的影响和外民族的影响。有时，一些民族经过迁徙后，地理环境变了，也必然要抛弃那些不适应地理环境的习俗，接受一些适应于新地理环境的习俗（有的是自己创造，也可能是重复创造），这种过程表面上常会被单纯看作接受某一先进民族

的影响。我国历史上常谈的“汉化”中，既包括了接受汉族的影响，也还包括了这些民族由生产发展和地理环境变迁，所形成的习俗变化，不能完全归之于汉族的影响。同时，也并非仅是这些民族接受汉族影响，汉族也不断接受其他各族的影响。在这些各族相互影响中，一些糟粕的东西被抛弃了，一些优秀的东西被互相吸收。因此，一些民族在相同地理环境下的习俗相同，既有地理环境的作用，又有互相影响共同创造的作用。只有仔细分辨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，才能认清习俗发生各种异同的根源。

每个民族的习俗一方面有其继承性，一方面又有变异性。有些民族虽经过数百年，迁徙万里以外，但始终保持了一些固有的习俗，这种传统习俗的继承性，表明了这一民族的源流关系。还可以帮助我们通过古今习俗的比较，去认识这个民族习俗发展过程中的继承性。

但通常各个民族在其发展过程中，习俗是在不断变化发展中。促使习俗变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。每个民族的生产总是在不断发展中，不同的生产水平，不同的经济类型，不同的社会阶段，习俗必然要发生变化。不少民族经常在迁徙中，迁徙到不同的地理环境，习俗就要变化。同时，各民族的互相交往、影响，也会使各个民族的习俗发生变异。我们必须掌握其变化发展过程，才能确定哪些民俗是这个民族所固有的，哪些是新吸收的，哪些是新创造的。不能把大量吸收于他族的习俗，看作这一民族特有的习俗。不能认为一个民族在这一时期的习俗，过去也一定有。

例如，研究满族的习俗，如仅从一些记载和对当前满族习俗的调查来认识，就很难得其实。因为满族的各种习俗在长期发展中已经变化很大。如果要以今天满族的习俗和古代肃慎一女真的习俗比，可以说差别处大于相同处。我们不

解其发展过程，就很难相信两者本是一脉相承的。又如，契丹族在北魏是采用天葬，挂尸于树上，到辽代却改为了土葬和火葬。不能以为契丹族的葬俗，一直是挂尸树上。

要正确认识这一发展过程，就必须综合比较各族从古至今的习俗，这种比较首先从比较某一族的某一方面习俗的变化发展着手。其次，再综合比较一个族各种习俗总的发展。再次，要综合比较各个族某一习俗，如都是葬俗的发展过程，以揭示某一习俗的变化发展过程。最后才进一步综合比较各种习俗总的变化过程，探索总的规律和总的的趋势。

### 三、广泛协作，统一规划，编印资料，研究专题

以上提到的对各地各族古今习俗的综合比较研究，是一项相当艰巨的工作，不是靠某个人短期所能完成的，需要有大批有志于研究民俗者经过长期协作才能完成。要避免这些人互不通气，出现大量重复劳动，就必须建立广泛的协作，形成统一的规划。这种统一规划和广泛协作，不是把大家集中在一个单位，确定一个指令性计划。而主要靠经常互通信息，自发地避免重复，靠互相支援，取长补短。

目前最基础的工作，还是要编集资料。不做好资料工作，无从进行研究，各自搜集资料难度很大，而且难免耗费大量重复劳动，必须协作起来，把有关民俗的各种文献资料、考古资料、研究成果都编印成书，供研究者参考。这工作难度很大，有些同志已为之努力多年，但至今未能完成，主要还是缺乏方方面面的支持。在这基础上，要广泛组织专题研究，多召开一些小型的专题讨论会，出版一些专题的论文集。这不能仅依靠个别组织、个别单位，更不能靠个别人，要大家来张罗。李德润、张志立等同志编了第一本，其他同志应尽力来编第二本、第三本。

有了广泛的专题研究，才谈得到写著作，过早写著作，

很难保证质量。但至迟在八五计划结束时，应逐步形成一批关于民俗的著作。

要做好以上这些工作，离不开人，离不开钱，如果能有力出力，有钱出钱，一件一件地完成，总会逐步完成的。

## 前　　言

《古民俗研究》论文集终于与读者见面了。这是古民俗学会自1984年成立以来一项较大的成果，它反映了会员们近几年的工作成绩。同时，也给民俗研究园地增加了一束五彩的鲜花。

民俗，是一种特殊的文化，它是在漫长的历史中自然形成的。一旦形成之后，便具有了超时代的稳定性，从而成为相沿成习的社会现象。民俗，有其起源、形成、发展、传承和演变的过程，这一过程是有其自身的规律的。作为民俗的表象也应是社会的或集体的反映，而不是个人或少数人随意的表现。也就是说，民俗既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，也不能轻而易举地禁绝。异地不同风，各族不同俗。任何一种风俗，都有深刻的地域印记和鲜明的民族特征，是该民族群体大多数人承认或默认，自觉与不自觉地遵循的行为规范和道德现象。这些现象的起源和演变，在有文字的民族中，通过文献、小说、诗歌、曲词、法典等记录下来；而没有文字的民族，就只有借助于民间口碑了。当然，宗教、巫术和现行民俗的传承也是一种表现。而更多的民俗则轶失在历史的长河之中。特别是那些已经消亡了的民族，他们的民俗几乎是无可考。即使有文献记载、口碑文学和残存的现行民俗，也因其历史、政治、经济、宗教、语言等种种因素的影响，使我们很难了解到那些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民俗现象。对于这些古民俗的研究，还有一条行之有效的途径，那就是利用考古学的资料和人类学的资料来补充。有些民俗学者已将考古

学资料做为研究民俗的根据，但尚没有把考古学作为研究民俗的手段和方法。

民俗学在我国是一门方兴未艾的学科，民俗学研究已有半个多世纪的历史了。民俗研究工作通常是由搞民间文学和民族工作的同志来进行的，对现行民俗和口碑文学介绍较多，而对古民俗，对各种民俗的形成、变异和演变规律，以及古今民俗的传承关系，问津者甚寡，更无溯本求源之作。

《古民俗研究》所收31篇论文中，有28篇是研究古代民族民俗的。其最大特点是以考古学为研究手段，利用考古学科中丰富的地上、地下、遗物、遗迹和考古学的地层、类型学理论来广引博证，将许多文献、语言和现行民俗所不能展示的遗俗表象发掘出来，这无疑是一种创举。这种以考古学科为主，结合文献史料、口碑文学及现代民俗，并由一大批考古学者、史学者和地名学者参加的民俗研究工作，无疑给民俗学研究注入了新的血液，开辟了新的阵地。

开展古民俗研究，不但能给现行民俗寻源辩流，更能从许多侧面解决中华民族民俗发展脉络、民族融合、文化传承与影响、民族性格、民族精神、民俗形成和民俗历史发展规律等方面的问题。但愿我们的工作能给民俗学科带来一点春色。

由于经验不足和对民俗学科涉猎尚浅，难免有谬误之处，尚请方家教正。

李德润 张志立

一九九〇年七月

# 目 录

- 从肃慎挹娄到女真满族埋葬习俗的演变……李健才（1）  
我国东北古代民族“毁器”习俗……………张英（10）  
东北原始社会墓葬研究……………张志立（25）  
肃慎、秽貊、东胡族系习俗的比较研究……孟建仁（54）  
黑龙江原始宗教初探……………王禹浪 王宏北（69）  
论古代满族的建筑与居俗……………鸿 瑟（81）  
夏家店上层文化考古资料反映的有关民族  
    习俗……………刘素霞（99）  
    乌桓的习俗……………孙海 何春生（105）  
    高句丽、渤海墓葬之比较……………魏存成（116）  
    高句丽民族的长袖舞……………耿铁华（125）  
    关于高句丽人的鸟羽插冠…李龙范 著 李东源 译（138）  
牡丹江、绥芬河流域古代房址建筑形态  
    初探……………赵虹光（158）  
    女真及先人的风俗……………孙海（168）  
    契丹猎俗……………邵清隆（180）  
    辽金时代契丹女真族使用铜铁炊器习俗的  
        探讨……………赵清俊（201）  
    从树葬看树居……………夏之乾（219）  
    东北民俗探源七则……………王可宾（239）  
    北方各族崇熊习俗是图腾崇拜说质疑……程迅（248）  
    方志与民俗……………汪玢玲 张徐（266）

- 姬厥律即今鄂温克…………米文平（279）  
论清代剃发之俗…………王冬芳（290）  
吉林清代满族风俗片断…………邢国志（303）  
门巴族民俗…………李德润（309）  
烧香——汉军八旗的独特风俗…………罗恩富（360）  
满族萨满教鹰崇拜浅析…………禹 宏（375）  
关于鹿的民俗考论…………汪玲玲（386）  
萨满教原始女神的美学…………张晓光（400）  
日本人的先祖崇拜〔日〕植松明石 著 李东源 译（409）  
阿穆尔下游和萨哈林岛各民族的传统经济习俗  
……〔苏〕A、B、斯莫里亚克 著 冯季昌 译（419）  
卑弥呼的鬼道……〔日〕玲木靖民 著 李东源 译（431）

# 从肃慎挹娄到女真满族 埋葬习俗的演变

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

李 健 才

东北各族由于他们所处在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，信仰习俗各异，因而在埋葬习俗方面也各有不同。随着各族社会经济的发展，定居生活的确立，以及不断的迁徙，各族之间在长期的经济文化交流过程中，互相学习、互相影响，因而在经济文化以及埋葬习俗方面都逐渐发生巨大的变化。如勿吉、靺鞨南下进入夫余、高句丽故地，女真南下进入辽、宋地区，明代女真南下进入辽东汉族地区以后，在经济文化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在埋葬习俗方面也逐渐改变了原有的埋葬习俗，而采用邻近各族，尤其是汉族的埋葬习俗。从肃慎、挹娄到女真、满族埋葬习俗的演变，可以看出他们逐渐汉化的过程。

## 一、汉、晋时代肃慎、挹娄的埋葬习俗

秦、汉以前，肃慎的埋葬习俗，由于缺乏文献记载不得而知。但从秦、汉以后的文献记载可知，从汉到晋这一时期，肃慎、挹娄的埋葬习俗是：“死者，其日即葬之于野，交木作小椁，杀猪积其上，以为死者之粮。”<sup>①</sup>汉、魏、晋时代，肃慎、挹娄社会已经出现贫富的分化，随葬猪的数目，因死者生前所处贫富地位的不同而各有差异。“富者数百，贫者数十，以为死者之粮。”<sup>②</sup>他们的墓葬是：“以土覆

之，以绳系于椁，头出土上，以酒灌醉，缠绳腐而止，无时祭祀也。”<sup>③</sup>由此可知，肃慎、挹娄的墓葬习俗是土坑竖穴墓，葬具是交木作小椁，墓上有封土，随葬品是猪。关于汉、魏、晋时代，肃慎、挹娄人的这种墓葬，迄今在东北地区还没有发现。有人认为西团山石棺墓中出土过猪骨，和肃慎、挹娄人“其俗好养猪”，以及他们死后“交木作小椁，杀猪积其上，以为死者之粮”的记载相符，便以为这是以西团山石棺墓为肃慎文化遗存的根据之一。但是，西团山文化的特点是用石板棺或石块棺作为葬具，而肃慎、挹娄的葬具是“交木作小椁”。两者的葬具是截然不同的。而且西团山文化是从西周到汉以前的文化，而“交木作小椁”则是汉、魏、晋时代的遗物，两者时代不同。

所谓“交木作小椁”，就是用原木纵横交错叠筑而成的长方形的木框，作为安放尸体的葬具。这种葬具和后来的木椁、木棺截然不同，但可以说是后来木椁、木棺的雏形。肃慎、挹娄这种“交木作小椁”的葬具，目前在东北地区虽然还没有发现，但它的构造形制从山东大汶口新石器时代的井字形木椁，和吉林省榆树县老河深上层文化遗存发现的Ⅱ形的木椁中，得到有益的启示。“大汶口文化的后期，少数的墓，墓坑较大，坑内沿四壁用木材垒筑，上面用木材铺着，构成了木椁，“即四壁由原木卧叠构成，四角交叉，俯视作‘井’字形。其四角处理，推测可能是将原木刻凹口，上下互相咬住，或用绳子扎固，顶部亦用原木搭铺，整个形状接近后来的木椁。”<sup>④</sup>随葬品以陶器为最多，有的随葬猪头。从肃慎、挹娄的“交木作小椁”是以绳系于椁的记载来看，当是用绳子捆绑起来的长方形木框。

此外，吉林省榆树县老河深上层遗存的靺鞨人的墓葬中，也发现了一座“由原形木料叠垒而成的‘Ⅱ’形的木棺”<sup>⑤</sup>